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97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鄭皓軒律師

李臻雅律師

被告 豪洛捷台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 ○○○○ ○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；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起訴狀之內容及所附證據，並無證據顯示兩造就本件爭議曾行勞動調解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原告之起訴應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繳勞動調解聲請費。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

01 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6,413元，及各期到
02 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
03 自114年7月1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萬1,985元
04 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其中第一項請
05 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
06 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
07 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
08 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依據原告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
09 錄所示，原告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
10 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以原告
11 主張之每月薪資36萬6,413元加計被告應按月提繳之勞工退休金2
12 萬1,985元，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2,330萬3,880元【計算
13 式：（36萬6,413元+2萬1,985元）×12月×5年=2,330萬3,880
14 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
15 3,564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
16 標的價額核定為2,330萬7,444元（計算式：2,330萬3,880元+3,
17 564元=2,330萬7,444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
18 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5,0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
19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20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
21 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被告人數提
22 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併命
23 原告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2份（自行遮隱當事人欄位之
24 個人資料，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證據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
25 員使用）到院，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(民國/新臺幣)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36萬6,413元	114年7月28日	114年9月16日	(51/365)	5%	2,559.87元
2	36萬6,413元	114年8月28日	114年9月16日	(20/365)	5%	1,003.87元
小計						3,563.74元